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嚴圻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嚴圻涵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5月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720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563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50772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80號

利息：

0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7209<br>元 | 嚴圻涵   | 自民國115<br>年5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